

关于调整揭阳市殡葬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1〕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由唐豪市长任组长，陈弘平副市长任副组长，洪树尚（市政府）、胡锡辉（市委组织部）、林贤才（市委宣传部）、林海（市建委）、方义生（市计委）、许海泉（市交委）、陈玩江、黄炳辉（市民政局）、林仰平（市公安局）、胡钦裕（市国土局）、袁泽龙（市城建局）、周振南（市工商局）、詹汉池（市财政局）、陈壁建（市文明办）、高正勤（市监察局）、沈瑞杰（市卫生局）、周香忠（市人事局）、黄奕昭（市劳动局）、江奕深（市林业局）、陈任德（市法制局）、林祥文（市宗教局）、肖扬良（市环保局）同志为成员。

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殡葬管理日常工作。由黄炳辉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（电话：8628249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也应及时调整配齐领导成员，以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。调整情况请及时抄送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三日